



发包方（甲方）：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计人（乙方）：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邓州市 2023 年度“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标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委托 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编制邓州市 2023 年度“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标段，包括 穰东、白牛、夏集 61 个村。

###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村庄规划编制成果深度符合国家、自然资源部及《河南省村庄规划导则》（修订版）要求。
- 2、符合国家、河南省、南阳市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规定。

###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邓州市 2023 年度“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招标文件。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 1、规划成果包含文本、图件 6 套
- 2、规划成果电子文档一套（图纸为 DWG 格式文件，文本与说明书为 DOC 格式文件）

##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后，包含基础资料收集，现状调研在内，12月25日前提交初步成果，提交评审会评审。

2、收到评审纪要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成果。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负责组织协调完成基础资料的收集。
-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积极收集基础资料、数据采集、调研。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 1、规划设计费用

项目设计费共计 壹佰伍拾捌万叁仟元整（¥ 1583000.00 元）。

###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 签定合同后，村庄规划送审方案通过质检、市级专家评审、规委会审定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村庄规划编制费用的50%，共计 柒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 791500.00 元）

(2) 提交村庄规划正式成果并交省厅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乡镇村庄规划编制费用的50%，共计 柒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 791500.00 元）

### 3、报价包含内容

投标人的报价需充分考虑到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工作服、交通费、餐费、油费、运输、税费、各类设备使用费、地形图测绘费、基础资料收集费、各类保险、专家咨询费（评审费）、合理利润等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在支付投标报价外的任何费用。

注：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套数，增加部分的工本费由甲方支付。

##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共陆页，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

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3 年 12 月 4 日

设计方：

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宋永杰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3175621403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99 号新科技市场 11 号楼 11-12 层

电 话：0371-55396559

联系人：赵东亮

联系人电话：1360371354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金水支行

账 号：252033342227

时 间： 年 月 日